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408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1件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2年7月31日彰衛藥字第10200243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皮膚寧藥水50公絲/公撮（水楊酸）；PIFULIN SPIRIT 50MG/ML（SALICYLIC ACID）"C.T."」衛署藥製字第000141號藥品。許可證因展延逾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2年7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21406436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
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